

		(市)政府			自水產養殖者。	上五萬十元以下原費，並或償還修復。
七	於風景特內未經農 於許可或同意使用農藥。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局市級風景特 定區：直轄市(市)政府 定區：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 二條第一項 風理規第一 條款	處新臺幣五 十萬元，並 罰令或償還 費。	使用一般成品農 藥。 使用偽農藥或劣 農藥。	處新臺幣三萬 十元，並或 罰令或償還 修復。
八	於風景特區內未 於經許可或同意引火 整地。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局市級風景特 定區：直轄市(市)政府 定區：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 二條第一項 風理規第一 條款	處新臺幣五 十萬元，並 罰令或償還 費。	於山林、田野引 火燃燒。 使用炸藥爆破施 工。	處新臺幣三萬 十元，並或 罰令或償還 修復。
九	於風景特區內未 於經許可或同意開挖 道路。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局市級風景特 定區：直轄市(市)政府 定區：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 二條第一項 風理規第一 條款	處新臺幣五 十萬元，並 罰令或償還 費。	於生態保育區、野 生動物保護區、野 外地區開挖道路。 於生態保育區、野 生動物保護區內 開挖道路。	處新臺幣三萬 十元，並或 罰令或償還 修復。
十	損壞觀光地區或風 景特區之勝、恢 復自然資源者。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局市級風景特 定區：直轄市(市)政府 定區：縣(市)政府 觀光地事 業主管 機關	本條例第六十 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五 十萬元，並 罰令或償還 費。	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	
十一	損壞觀光地區或風 景特區之觀光設 施者。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局市級風景特 定區：直轄市(市)政府 定區：縣(市)政府 觀光地事 業主管 機關	本條例第六十 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五 十萬元，並 罰令或償還 費。	修復費用未滿一 萬元 修復費用一萬元 以上未滿十萬元 修復費用十萬元 以上未滿一百萬元 修復費用一百萬元 以上	處新臺幣五千 元，並或 罰令或償還 修復。 處新臺幣五萬 元，並或 罰令或償還 修復。 處新臺幣二十 五萬元，並 或 罰令或償還 修復。 處新臺幣五十 萬元，並或 罰令或償還 修復。
十二	損壞觀光地區或風 景特區之觀光設 施者。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局市級風景特 定區：直轄市(市)政府 定區：縣(市)政府 觀光地事 業主管 機關	本條例第六十 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五 十萬元，並 罰令或償還 費。	設施造價未滿一 百萬元 設施造價一百萬元 以上未滿五百 萬元	處新臺幣五十萬 元 處新臺幣一百萬 元

附表9-2

二十三	於地、瓜他 風吐煙果一 景痰蒂皮廢 定拋口汁棄 區棄香渣物 內紙糖或。 隨屑、其	國家區直轄市縣景 定觀直特政(市)景 家區光轄定政(市)景 級：局市區府(市)政 風交：局市區府(市)政 景通：局市區府(市)政 特部：局市區府(市)政	本四風理條款 本四風理條款 本四風理條款 本四風理條款	十管三三。 六項區十第項 第二定第十項 第二定第十項 第二定第十項 第二定第十項	處新臺幣五 千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五 千元以下 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下	於遊憩據點外行 為者。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下
						於遊憩據點內行 為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
二十四	於意、柱橋著 風污染樹或。 景地、木其 特面、牆、道 定、壁、土 區、牆、道 內水、壁、土 任質樑、定	國家區直轄市縣景 定觀直特政(市)景 家區光轄定政(市)景 級：局市區府(市)政 風交：局市區府(市)政 景通：局市區府(市)政 特部：局市區府(市)政	本四風理條款 本四風理條款 本四風理條款 本四風理條款	十管三四。 六項區十第項 第二定第十項 第二定第十項 第二定第十項 第二定第十項	處新臺幣五 千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十 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十 萬元以下	於遊憩據點外行 為者。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下
						於遊憩據點內行 為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
						於遊憩據點外行 為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二十五	於意、破 風鳴放 景地、樹 特面、牆、道 定、壁、土 區、牆、道 內水、壁、土 任質樑、定	國家區直轄市縣景 定觀直特政(市)景 家區光轄定政(市)景 級：局市區府(市)政 風交：局市區府(市)政 景通：局市區府(市)政 特部：局市區府(市)政	本四風理條款 本四風理條款 本四風理條款 本四風理條款	十管三五。 六項區十第項 第二定第十項 第二定第十項 第二定第十項 第二定第十項	處新臺幣五 千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十 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十 萬元以下	於遊憩據點外行 為者。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下
						於遊憩據點內行 為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
二十六	於意、礙物 風自及或 景廢貯處 特棄存所 定物工搜 區清具揀 內運、廢 任處設棄	國家區直轄市縣景 定觀直特政(市)景 家區光轄定政(市)景 級：局市區府(市)政 風交：局市區府(市)政 景通：局市區府(市)政 特部：局市區府(市)政	本四風理條款 本四風理條款 本四風理條款 本四風理條款	十管三六。 六項區十第項 第二定第十項 第二定第十項 第二定第十項 第二定第十項	處新臺幣五 千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五 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五 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十 五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十 五萬元以下	於遊憩據點外行 為者。	處新臺幣五千元
						於遊憩據點內行 為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於遊憩據點外行 為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
						於遊憩據點內行 為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
						於遊憩據點外行 為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於遊憩據點內行 為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
二十七	於意、備之 風自及或 景廢貯處 特棄存所 定物工搜 區清具揀 內運、廢 任處設棄	國家區直轄市縣景 定觀直特政(市)景 家區光轄定政(市)景 級：局市區府(市)政 風交：局市區府(市)政 景通：局市區府(市)政 特部：局市區府(市)政	本四風理條款 本四風理條款 本四風理條款 本四風理條款	十管三七。 六項區十第項 第二定第十項 第二定第十項 第二定第十項 第二定第十項	處新臺幣五 千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五 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五 萬元以下	於遊憩據點外行 為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於遊憩據點內行 為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
二十八	於意、灰 風自及或 景廢貯處 特棄存所 定物工搜 區清具揀 內運、廢 任處設棄	國家區直轄市縣景 定觀直特政(市)景 家區光轄定政(市)景 級：局市區府(市)政 風交：局市區府(市)政 景通：局市區府(市)政 特部：局市區府(市)政	本四風理條款 本四風理條款 本四風理條款 本四風理條款	十管三三。 六項區十第項 第二定第十項 第二定第十項 第二定第十項 第二定第十項	處新臺幣五 千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十 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十 萬元以下	於遊憩據點外行 為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

